

合同编号:

西安市“十五五”招商引资发展规划 合同书

甲方名称: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乙方名称: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_____



西安市“十五五”招商引资发展规划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安市“十五五”招商引资发展规划项目编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十五五”招商引资发展规划项目

（二）项目内容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全会决策部署，认真编制《西安市“十五五”招商引资发展规划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对“十四五”时期西安市招商引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进行定量与定性评估。

2.分析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变革趋势、资本流动新特点对招商引资的影响。

3.明确“十五五”时期西安市招商引资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

（三）项目成果及提交方式

1.项目成果：电子文稿一份（应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及盖章签字的 PDF 扫描件）。

2.提交方式：成果电子版由乙方成功发送至甲方联系人邮箱 xatzhzj@126.com，电话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杨帆（15619398176）即视为提交。

3.验收程序：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初稿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并同时发出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应在收到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审，并将初审意见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在 6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提交修改稿。

（3）甲方应在收到修改稿后 60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审，并将评审意见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在 10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提交终稿。

（4）甲方在收到终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标准为内容符合该合同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案评审会或甲方内部的书面审核确认。

（5）仅当甲方就最终成果向乙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后，甲方视为乙方履行完毕该合同项下的交付义务。

（四）时间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270 个工作日。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元整（¥244000）；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需缴纳合同费用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元整（¥12200），服务到期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后退回。

2.自合同签订且收到成交人履约保函及成交人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22000）；

3.乙方在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编制西安市“十五五”招商引资发展规划》初稿，经甲方初审合格并收到评审意见书后，乙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5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元整（¥122000）。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

3.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调研无法进行，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对项目进度的影响。在此情况下，乙方可相应顺延项目工期，但乙方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延误；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非因乙方原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项目重大拖延，经乙方书面提出并经甲方确认后，项目工期可相应顺延；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

项目成果。

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 如合同一方需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 应书面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如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解除合同, 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并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 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逾期提交最终成果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2) 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经甲方两次书面指出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的;

(4) 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的, 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 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如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 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 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任何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三) 款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 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 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数据、图表、研

究报告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工作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发布等。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五、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六、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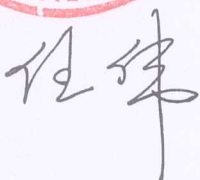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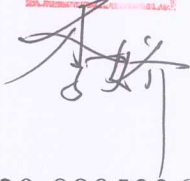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单位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67097880 传 真: 029-67097881 邮政编码: 710000 联 系 人: 杨帆 联系电话: 029-67097912 	单位名称: 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 理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 7 号楼 1 单元 260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885336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00 0037 0954 0002 1670 578 传 真: 029-88853396 邮政编码: 710075 联 系 人: 李娇 联系电话: 18592092846